

证券代码：873778

证券简称：华亿创新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四号-股份回购》的相关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制定如下预案：

一、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一）触发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之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4 个月内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5）继续增持股票将触发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若回购事宜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四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外，还应遵循下列原

则：（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在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同时遵循以下原则：（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同时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如需）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启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并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

“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一）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本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二）如公司未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本人未充分、有效履行本承诺函的，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未充分、有效履行本承诺函的，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五、本预案的执行

（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